

伊克昭盟志

● 卷二十一 ●

金 融

伊克昭盟 1949 年以前没有金融业、金融机构，市场交易多为以物易物和银元计价的形式。物资、货币流通不畅。1950 年 3 月 9 日，伊盟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东胜支行，为伊盟地区第一个社会主义金融机构。同年 12 月，在东胜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东胜代理处。到 1952 年底，全盟各旗先后建起了金融小组、营业所等金融机构，并在人民银行内部设立保险代办处，全盟有银行职工 222 人，是 1950 年底的 8 倍。

伊盟金融机构建立后，统一发行使用人民币，收回解放区流通的各种货币。办理金银汇兑、加强金银管理，严禁金银计价流通和私相买卖，严禁旧币在市场上流通。独立的、统一的人民币市场在全盟逐步建立起来。银行利用信贷杠杆，支持全盟恢复发展生产，活跃商品市场。工商信贷主要集中资金力量支持国营贸易和供销合作事业。同时，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扶持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的发展。1952 年末，全盟工商贷款余额为 49.3 万元，农业贷款 3 年累计发放额为 123 万元。帮助 7500 户农牧民解决了耕畜、农具、口粮、饲草料等方面的资金困难。

1953 年，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伊盟各旗陆续将营业所改建为支行。1955 年，中国人民银行伊盟支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伊盟中心支行，不再对外办理业务，成为管辖 7 旗 1 县金融工作的领导中心。1956 年 3 月 1 日，首次在伊盟建立了盟级农业银行（旗县未建）。1957 年 6 月，撤销伊盟农业银行，历时一年零四个月。到 1957 年底，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到 164 个。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盟各级银行把动员存款当作重要任务，通过广泛宣传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促使各项存款稳定增长。1957 年末，全盟各项存款余额 553.4 万元，是 1952 年的 3.6 倍。其中储蓄存款余额为 102.8 万元，是 1952 年的 10.3 倍。合理运用资金，重点支持全盟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扩大购销业务，搞好市场供应，支持国营工业生产的发展。仅国营商业

和供销合作社收购农副产品贷款 一项就比 1952 年增长了 26 倍；工业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由 1952 年的 0.03% 上升到 8%。在银行信贷资金的支持下，1957 年国营商业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达到 91.1%，比 1952 年提高 1 倍多；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增长 3.4 倍；工业产值比 1952 年增长 67.8%。此外，支持了全盟农牧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5 年共发放农牧业贷款 678 万元，其中对互助组和农牧业生产合作社集体贷款 322 万元，占农牧业贷款总额的 48%，贷款余额 1957 年末达到 279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4.2 倍。1955 年，全盟各级银行以新币 1 元等于旧币 10000 元的折合率，收回旧人民币，发行新人民币。

1958~1965 年，伊盟金融事业在机构建设中，根据全盟基本建设投资大幅度增长的实际情况，伊盟行署委托伊盟财税局筹备组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伊克昭盟支行，于 1959 年 8 月 1 日正式对外挂牌营业，开展基建拨款业务，办理结算监督。1964 年 3 月 1 日，恢复建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伊克昭盟中心支行，各旗县相继建立机构，与人民银行分设。1965 年 12 月，又撤销农业银行。1959 年 2 月 1 日，全盟各级人民银行撤销保险公司，停办保险业务。3 年“大跃进”期间，银行工作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层层下放信贷管理权限，放弃了信贷管理原则和监督检查制度，敞口供应流动资金，造成大量贷款积压浪费。在规章制度上，实行“大破大立”、“先破后立”，把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视为束缚群众手脚、造成工作中有章不循、无章可循。196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银行工作六条》。全盟银行采取措施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使调整时期的金融工作收到明显成效，达到了“当年平衡、略有节余”的要求。储蓄存款由降转升，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促进了全盟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使全盟金融工作遭到严重破坏。重大的金融理论和政策是非混淆，正常的工作秩序被打乱。金融工作取得的成绩被否定，银行的职能作用被削弱，规章制度被破坏。查抄、冻结储蓄存款，挫伤了群众存款的积极性。信贷资金供应不按经济规律办事，而以“长官意志”为转移；不为发展生产服务，而为政治斗争服务，使信贷工作大撒手。一些工商企业不注意经营管理，不讲求经济效益，盲目采购，造成资金和物资的积压浪费。一些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盲目施工，乱用贷款，大造“万亩田”，大购农机设备。金融工作秩序混乱。

1978 年后，伊盟金融工作逐步纳入正轨，经过金融体制改革，全盟金融事业得到蓬勃发展。

1978 年 12 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伊克昭盟支行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伊克昭盟中心支行，并在 6 个旗设立了机构，与人民银行办理了业务移交手续。1979 年 7 月，第三次建立中国农业银行伊克昭盟中心支行，各旗县普遍设了

机构，1980年元月正式对外营业。1980年11月，恢复人民银行内部的保险职能机构。1984年，保险公司与人民银行正式分设，并在旗市逐步建立机构。1985年1月1日，全盟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分设。1987年12月，组建了中国银行东胜支行。1989年末，全盟共有金融机构410个，其中盟级金融机构7个，旗市和办事处级55个。建设了一支适应金融事业发展的职工队伍，全盟金融系统有职工3511人。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方面。1953年开始，信贷计划管理为“统收统支”。1979年以前，信贷计划管理虽几经变革，但都是围绕中央和地方掌握计划权限的大小而进行。为改变信贷资金供应上的“供给制”、“大锅饭”状况，从1980年开始，全盟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1985年，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辦法。将同业拆借、相互融通的市场经营机制引入全盟银行的业务经营之中，改变了各行“重贷轻存”的经营观念。

1979年以前，伊盟各级人民银行只发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视固定资产贷款为“禁区”。1979年以后，全盟各家银行开始发放各种固定资产贷款。最早支持的较大技改项目是经国家批准，1981年4月由中国人民银行东胜市支行发放技改贷款415万元，支持伊克昭盟羊绒衫厂与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以补偿贸易方式引进设备，年产出口无毛绒500吨，羊绒衫30万件的项目。到1989年末，全盟银行系统固定资产贷款余额8941.6万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145万元，技术改造贷款5221.3万元，老少边穷贷款3266.8万元，经济开发贷款308.5万元。为全盟的毛纺、煤炭、化工、建材、医药、轻工、电力等企业的改建、扩建、新建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项目提供了大量资金，给予了有力支持，收到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国营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由财政和银行供应，由财政、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3家共同管理，以财政管理为主的模式，一直持续了30年。1983年10月，全盟人民银行从各级财政部门接收了全部国营工、商、农、牧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查清了国拨流动资金多年来的损失、浪费和短缺情况。建立企业补充资金制度，改进企业流动资金定额的核批办法，使资金使用效率得到提高。

随着不同所有制经济形式的发展和横向经济联合的扩大，生产建设中的资金供求矛盾日益突出，以资金拆借为主要内容的短期资金市场在伊盟出现。

198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伊克昭盟分行宣布伊盟资金市场成立。当年11月，由伊盟各家银行加入了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分行牵头成立的晋、冀、内蒙古10地盟市金融协作网，成为该组织的股董行。1987~1989年，伊盟资金市场立足全盟，面向区内外，先后与天津、沈阳、大同、忻州、雁北和自治区

内资金市场建产了关系。3年时间融资10亿元。其中从盟外拆入资金7亿元。缓解了全盟资金紧张状况，支持了工商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金融工作指导思想明确，措施得力，各项业务得到较快发展。1989年末，全盟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53691万元，是1976年末的10.9倍。信贷资金自给率达57.4%。各项贷款余额109630.3万元，是1976年末的7.7倍。保险业务不断增加，1989年开办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运责任保险、农业保险、人身保险和涉外保险等险种，保险费收入863万元。仅1989年年，全盟保险公司理赔金额360万元。随着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国库业务、稽核业务发展迅速。微机现代化设备运用于金融业务，提高了工作效率。

第一章 货币

第一节 货币种类

伊盟最早的货币是贝币。考古学家在伊盟朱开沟、大口、准格尔旗十二连城等地发现。在伊盟出土的文物中，还有战国时期燕、赵、魏等国铸造、流通的青铜刀币、布币和一刀圆钱；秦代的秦半两（其中伊盟发掘出土的秦半两被钱币界认为是铸造规整精美的秦代钱币），西汉末年王莽时期的“金错刀”以及大量西夏钱币。

近代，伊盟商品交换的主要手段是以物易物。货币交换只是一种辅助手段。货币流入伊盟的主要渠道是通过旅蒙商人带入；由于战争的发生，驻扎的军政人员带入。

民国以前，伊盟流通的货币，主要是“制钱”（俗称小钱）和银元，制钱为圆形铜板，中有方孔，以文为计算单位。版面有铸造朝代的年号。白银货币有两种：一种是马蹄形“元宝”，以两为计算单位；另一种是银元，俗称“现洋”或银洋，正圆形，正面铸有“龙洋”图案，纯含银9成，银元主币为每枚1元。清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制钱与银元比价为1千文兑换银元1元。

民国初年，货币沿袭清制，银两、银元、铜钱等货币并用。有少量官私纸币流通。

民国3年铸造的袁世凯头像银币和以后铸造的孙中山头像银币及民国二十二年铸造的船像银币逐步进入伊盟的流通领域，成为交易工具。

民国 24 年（公元 1935 年），国民政府下令通行法币，禁止银币流通。法币逐渐流入伊盟。

流入伊盟的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有民国 31 年（公元 1942 年）开始在内地流通发行的“关金券”，规定 1 元关金券折合 20 元法币。1948 年 8 月发行的“金圆券”，规定金圆券 1 元折合法币 300 万元。

陕北革命根据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发行的钞票，民国 25 年（公元 1936 年）6 月流入伊盟的三段地、二道川等解放区。民国 26 年（公元 1937 年）后，这些货币用商品按合理的比价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陆续收兑回来。

民国 27 年（公元 1938 年）6 月，陕甘宁边区银行以所属光华商店名义发行的光华商店代价券；民国 30 年（公元 1941 年）2 月发行的边币；民国 33 年（公元 1944 年）7 月，西北财经办事处发行的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均在伊盟解放区流通过。此外，还有晋绥边区西北农民银行发行的西农币也曾流通于伊盟一些解放区。

1949 年 9 月 19 日绥远省和平解放前，伊盟广大地区在国民党占领区主要流通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和银元，在部分解放区主要流通边区人民政府银行发行的货币。

1950 年 3 月，人民币开始在伊盟地区发行和流通。当时发行的人民币（旧币）面额有壹元、伍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佰元、贰佰元、伍佰元、壹仟元、伍仟元、壹万元、伍万元等券币。后发行带蒙文的伍仟元券（骆驼图景）和壹万元券（牧马图景）各一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伊盟农村牧区仍保持以物易物和银元交易现象，不愿使用人民币。当时人民币发行工作困难。

1950 年底，东胜地区和扎萨克旗开始使用人民币。

1951 年底，人民币在全盟范围开始使用，银元流通转入黑市。

1955 年 3 月 1 日，在全盟范围发行新人民币。以新币 1 元折合旧币 10000 元的折合比率收回旧人民币。新发行的人民币面额主币为 1 元、2 元、3 元、5 元、10 元 5 种；辅币为 1 分、2 分、5 分、1 角、2 角、5 角 6 种纸币。每种券别版面均印有汉、蒙、藏、维吾尔 4 种文字。

1957 年 12 月 1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行金属硬分币的通告，在伊盟地区发行面值为 1 分、2 分、5 分的硬分币，与原纸分币在市场上等值混合流通。

1962 年 4 月～1980 年 4 月，伊盟各级银行陆续发行第三套人民币，与第二套人民币在市场上混合流通。第三套人民币有 1 元、2 元、5 元、10 元 4 种主币，有 1 角、2 角、5 角 3 种辅币。券别版面上印有汉、蒙、藏、维吾尔、壮 5 种文字。

1964年4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限期收回3种人民币券的通告，伊盟各级人民银行限期收兑了1953年版黑色“工农”图景的10元券，1953年版酱紫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景的5元券，1953年版深绿色“井冈山”图景的3元券。以上3种人民币券于1964年4月15日起停止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1980年4月15日，在全盟发行面额为1元、5角、2角、1角4种金属人民币，与市场上流通的同面额纸币等值混合使用。这4种金属人民币发行后，逐渐被人们收藏而沉淀，现在市场上很少流通。

1987年4月~1989年，在全盟范围内陆续发行第四套人民币。第四套人民币共有1角、2角、5角、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9种面额、9种版面。

1989年，伊盟市场上流通的人民币绝大部分是第三套人民币和第四套人民币，加上第二套人民币的纸分币和硬分币，共有人民币券别12种，版别28种。此外还流通少量纪念币。

1984年10月~1989年9月，伊盟发行5套流通纪念币：1984年10月发行铜镍质建国35周年纪念币3枚；1986年10月发行铜镍质国际和平纪念币1枚；1987年7月发行铜镍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40周年纪念币1枚；1988年12月发行铜镍质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及人民币发行40周年纪念币1枚；1989年9月发行铜镍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纪念币1枚。5种流通纪念币，面值均为1元，与同面额人民币等值流通使用。纪念币发行后，基本上被人们收藏而沉淀，很少流通。

第二节 金银收兑

1949年末，伊盟毗邻地区都严禁银元流通，伊盟境内银元交易相对宽松，大量银元汇流伊盟，使伊盟形成“白洋盆地”。

1950年3月，在东胜、扎萨克旗开展取缔银元买卖和严禁金银计价流通的活动。

1951年后，随着金融机构逐步向全盟地区延伸，金银收兑工作得以在全盟开展。

1960年以前，收兑黄金、白银以旧市制小两为单位。1952年10月1日黄金、白银门市收兑价为：黄金每小两95元（即每克3.04元）。白银每小两1.25元（即每克0.04元）。1953年9月前银元收兑划分为甲、乙、丙3种类型：甲类为袁头币，每枚兑人民币1.25元；乙类为孙头币鹰洋，每枚收兑价1.19元；其他为丙类，每枚兑0.76元。

1960年1月1日，伊盟将收付金银的计量单位由旧市制改为公制，即以

“克”为计算单位。旧制 1 市两折合 31.25 克。计量单位改为公制后，金银收兑牌价为：黄金纯重每克 3.04 元，白银纯重每克 0.04 元，白金纯重每克 9.12 元。

1980 年 3 月 1 日，伊盟金银门市收兑牌价为：黄金纯重每克 13 元，白银纯重每克 0.20 元，白金纯重每克 25 元，银元每枚 5 元。

1985 年 2 月 1 日，伊盟金银门市收兑牌价为：黄金纯重每克 22.40 元，白银纯重每克 0.20 元，白金纯重每克 25 元，银元每枚 5 元。

1989 年 1 月 1 日，伊盟金银门市收兑牌价为：黄金纯重每克 18 元，白银纯重每克 0.85 元，白金纯重每克 25 元，银元每枚 13 元。

1950~1953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伊盟支行共收兑黄金 3119 克，收兑白银 111430 克，收兑甲类银元 36291 枚，乙类银元 22411 枚。

金银收兑曾在伊盟出现过几次高潮。一是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时期；二是 1966 年红卫兵破“四旧”时期；三是 1980 年金银价格调增时期。

1958 年，全盟收兑金银计折款 18 万元，比 1957 年的 33390 元增加了 4.3 倍。1966 年，黄金由 1965 年收兑 1808 克，上升到 2353 克，1967 年达到 3380 克；白银 1965 年收兑 193379 克，1966 年达到 5415051 克；银元 1965 年收兑 20904 枚，1966 年收兑 35411 枚，1967 年收兑 123420 枚。1980 年，黄金年收兑量由 1979 年的 487 克上升到 2901 克；白银由 1979 年的 887257 克上升到 2650708 克；银元收兑量由 1979 年的 35372 枚上升到 544933 枚。1980 年以后，金银收兑量逐年下降，1989 年，只收兑黄金 15 克，白银、银元无收兑。

伊盟金银鉴定技术干部队伍。随金银收兑工作的发展面壮大。鉴定金银的业务技术不断提高。金银鉴定人员通过实践锻炼和进行集中培训提高业务水平。1987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在伊盟举办全区金银鉴定技术培训班，对全盟人民银行各支行的金银收兑人员进行了系统的培训。1989 年，全盟人民银行系统在岗的金银鉴定技术人员共 12 人，每个支行有 1 名金银鉴定技术员。

1985 年以前，金银收兑工作全部由伊盟人民银行承担。

1985 年，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分设后，委托伊盟工商银行各基层机构办理。

1987 年 9 月，人民银行收回委托工商银行代理的金银收兑业务，继续由人民银行伊盟分行和所属各旗市支行承担金银收兑、配售业务。

第三节 货币发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伊盟分行建行初期建立发行库，推动人民币下乡，取代银

元流通。以后主要贯彻实施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内蒙古分行发布的货币发行管理制度。1985年，人民银行伊盟分行及其所属各旗市支行先后成立了货币发行科（股），专门负责货币发行管理工作。至1989年，人民银行伊盟分行货币发行管理已形成套科学化、规范化的设施、制度和办法。

一、发行库

中国人民银行东胜支行1950年10月建立发行库，保管货币发行基金。发行库直属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发行库领导，发行库主任由人民银行东胜支行行长兼任。人民银行东胜支行所属营业所均设立发行库保管点。

1951年7月，人民银行东胜支行改为人民银行伊盟支行，发行库随之改称为伊盟中心支库。

1960年，全盟建立起以人民银行伊盟中心支库为中心，以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东胜县、伊金霍洛旗、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旗、桌子山矿区支库为主体，以15个固定保管点为依托的发行基金调拨管理网络。

1985年，人民银行伊盟分行管理的旗市发行库有东胜市、准格尔旗、鄂托克旗。其他旗的发行库由工商银行各旗市支行代理。

1986年，人民银行收回了工商银行代理的发行库业务。

1989年，全盟有1个中心支库、8个旗市支库。

二、发行基金管理

50年代初，中国人民银行伊盟中心支行负责所属支库和保管点发行基金的调拨与管理，货币的发行和回笼实行“汇差出入库制”。

1954年，人民银行伊盟中心支行各级发行库实行新的现金调拨办法，汇差出入库制为现金计划调拨制所取代。

1955年，根据伊盟交通条件，为保证及时供应现金，人民银行伊盟中心支行建立1个旗中心调拨点、2个区临时保管点和2个异辖现金调拨关系。

1960年，根据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指示，人民银行伊盟中心支行实行发行基金库存定额管理的试点工作。先行试点行有东胜县支行、桌子山矿区支行、鄂托克旗支行、达拉特旗支行。

1966~1976年，发行基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能够满足正常的现金供应。进入80年代，发行基金的方针是“适当集中、合理摆布、灵活调拨”。

损伤及旧人民币的销毁是货币发行的最终环节。1955年、1960年，全盟各级人民银行对收兑回来的旧人民币进行了两次销毁。

第四节 货币流通管理

一、市场货币流通

50年代初，伊盟的货币流通以现金支付方式为主。现金流通直接影响市场货币流通，给有计划调节货币流通带来一定困难。为此，中国人民银行伊盟中心支行推行划拨清算，对国营单位实行现金管理，有步骤地取消商业信用，把信用集中于银行，扩大转帐结算，节约现金开支，稳定货币。1952年，全盟现金总收入为350万元，现金总支出457万元，净投放货币107万元，货币流通速度较快。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银行对农、工、商等经济单位的结算由个体变为集体，非现金结算比重增加，有计划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成为可能。

1954年，中国人民银行伊盟中心支行组织第一次货币流通调查。当年全盟平均每人货币持有量是农民5元，牧民4元，工人20元，干部、职工10元，各阶层货币总持有量为82万元。该年银行通过各项贷款、职工工资、行政管理费支出以及粮食、油料、牲畜、经济作物和土特产品收购等主要渠道中支出现金2068.8万元。通过国营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及粮食部门的商品供应以及银行收储收贷等主要渠道收回现金1489.3万元。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579.5万元。货币外流量大约占货币投放量的20%。

1956年，货币外流量急剧上升。货币净投放423.8万元，其中外流货币量达60~70%。伊盟长期以来，一直是货币投放地区，呈现货币投放大、回笼小的状况。现金外流为重要因素，“大跃进”时期，伊盟工、农牧业贷款大量增加，现金投放量也逐年增加。

1958年，全盟净投放货币310万元，较1957年多投放货币50.3万元。

1959年，净投放货币726.9万元。

1960年，净投放货币1233.6万元。

1961年，净投放货币1561.4万元。随着现金大量投放，市场货币流通大幅度增加。1961年，全盟货币流通总量达1211万元，出现货币贬值，物价上涨。

1962年，人民银行伊盟中心支行及其所属机构，贯彻执行中央对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伊盟各级政府采取压缩基本建设，对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精简机构、精减人员，压缩城镇人口，控制集团购买力，调整商业网点，调整物价，开放集市贸易等一系列措施。加之全盟各地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农牧副产品收购量减少，市场货币流通量大减少。1962年，全盟市场货币流通总量为1062万元，比1961年减少149

万元。全盟净投放货币 747.8 万元，较 1961 年少投放货币 813.6 万元。

1963~1965 年，货币投放逐年减少，3 年全盟累计净投放货币 780.2 万元，为 1961 年全年净投放货币量的一半。市场货币流通总量下降。1963 年，全盟市场货币流通总量为 915 万元，比 1962 年减少 13.8%。市场货币流通趋向正常。

1966 年，净投放货币 464.1 万元。1976 年，净投放货币 830 万元。

1966~1976 年，市场货币流通总量再度增长，物资供应严重不足，货币流通速度减慢。

1979~1980 年，基本建设规模扩大，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伊盟大量投放货币。1979 年，净投放货币 1949.3 万元，是 1978 年净投放货币量的 3.88 倍。1980 年，净投放货币 2645.9 万元，是 1978 年的 5.27 倍，市场货币流通量增加。1979 年，全盟市场货币流通量为 3201 万元。1980 年，增加到 3998 万元，比 1979 年增加 797.9 万元，增长 24.9%。1980 年全盟工、农、牧业总产值较 1979 年下降 32.35%。货币流通量与工农牧业产值对比，由 1979 年的 1:11.80 元下降到 1:6.39 元，下降了 45.85%。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对比，由 1979 年的 1:5.59 下降到 1:5.34，比内蒙古自治区货币流通正常年份的 1:7 元低 1.66 元。

1981~1983 年，市场货币流通量增长速度由 1980 年的 24.9%，下降到 1981 年 12.86%，1982 年继续下降为 9.6%，低于 1982 年全盟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18.9%。

1984~1988 年，全盟市场货币流通量总趋势为大幅度增加，货币投放增长，只有 1985 年稍有下降。1986 年，全盟净投放货币 9401 万元，比 1985 年多投放 1259 万元，增长了 15.46%；1987 年净投放货币 14149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50.51%；1988 年，净投放货币 22428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58.5%。全盟市场货币流通量由 1986 年的 12000 万元增加到 1988 年的 31500 万元，平均每年以 62% 的速度递增。出现货币贬值、通货膨胀，全盟城乡物资抢购风日烈。

1989 年，开始紧缩银根，控制信贷规模，加强储蓄业务。储蓄存款大幅度上升，货币投放增长速度有所减缓。1989 年，全盟净投放货币 247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31%，全盟市场货币流通量 36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00 万元，增长 4.29%。

二、现金管理

1950 年，人民银行东胜支行建行不久，即开展了现金管理工作。初期工作主要是宣传现金管理。执行现金管理先企业、后机关，先大单位、后小单位的精神，管理措施由松到紧逐步加强。1950 年第二季度现金管理只有 3 户，

公私存款余额为 2480 元。1950 年底，现金管理增加到 19 户，公私存款余额为 27792 元。

1951 年，普遍编制现金收支计划，确定 3 日库存限额。现金管理户为 84 户，编制现金收支计划的 43 户。同时与大单位订立现金管理合同，采取“随发、随管、随编”的办法。

到 1952 年，全盟 90% 的单位实行现金管理。80% 的应管单位在银行开户，60% 的开户单位编制单位现金收支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现金管理主要依靠党政机关，运用行政手段管理现金、集中现金。1957 年，在全盟普遍核定各单位的现金库存限额。对全盟 315 个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进行核对和调查，有 204 个单位实行编制现金收支计划。

1958 年，现金管理制度被破坏，银行对各单位的现金管理放松。

1961 年 1 月，伊盟行政公署批转人民银行伊盟中心支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全盟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在全盟普遍进行了两次现金管理整顿工作，重新核定全盟 7664 个国营和集体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

1962 年，全盟机关、团体行政费现金支出和厂矿企业管理费现金支出比上年减少 310 万元，相当于全盟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8.3%。

“文化大革命”期间，现金管理制度又遭到冲击和破坏，现金管理处于放任自流状态。

1979 年，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分设后，农牧系统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农村牧区的现金管理工作划归农业银行伊盟中心支行及其所属基层机构进行管理。1979 年，全盟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两行有现金管理人员 44 人。对全盟 6600 个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和检查，占应管理户数的 91.39%。

1982 年，全盟现金管理单位共有 5314 个。其中人民银行管理的有 925 个，农业银行管理的有 4001 个，建设银行管理的有 388 个。全盟银行现金管理人员共有 155 人，其中人民银行 15 人，农业银行 132 人，建设银行 8 人。1982 年，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 3 个盟中心支行，共同组织各旗县支行对全盟重点单位的现金管理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大多数单位的实际库存现金超过核定库存限额，有“白条子”顶库和坐支销货款，大额提现，用途不当等现象。1982 年 7 月，伊盟行政公署批转人民银行伊盟中心支行《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1982）75 号文件，抓紧做好货币回笼，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几点意见》，开始扭转全盟现金管理松弛状况。

1985 年，现金管理工作由各专业银行具体实施。同年 9 月，人民银行伊盟分行组织各专业银行进行全盟范围现金管理大检查。

1989 年 10 月，人民银行伊盟分行会同 4 家专业银行再次对全盟进行库存现金大检查，控制货币投放，组织货币回笼，强化现金管理。

三、工资基金管理

伊盟 1960 年 3 月开始全面试行工资基金管理，本着“普遍推行、重点掌握、由粗到细、逐步提高”的方针，对全盟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支付进行管理和监督。

1962 年 3 月，编制工资计划，银行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该年工资总额支出比 1961 年减少 27.30%。

1972 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工资支付的管理和监督。

1982 年，全盟各级银行在银行内部建立奖金和加班工资发放“台帐”，具体监督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奖金和加班、加点工资的提取和发放。

1984 年末，全盟消费基金的工资性现金支出，比 1983 年同期增长 59%，远远超过同期工农业生产和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

1985 年，银行核实全盟工资基金基数，严格控制工资支付，收到明显效果。全盟消费基金工资性现金增长，由季度较上期增长 41%，下降到四季度末的 25.6%。

1989 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全盟各家各级银行的工资基金管理纳入制度化、正规化的轨道。

第二章 信贷

第一节 工商信贷

1950~1952年，伊盟各级人民银行在信贷工作中，大力支持国营贸易和供销合作事业，推动城乡物资交流。到1952年7月，对国营贸易和供销合作社发放贷款146.2万元，占同期工商贷款发放总额的84.12%。同时，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政策，扶持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发展。1951年，全盟发放私营企业贷款6.4万元。1951年下半年，全盟对私营企业贷款比上半年增加近3倍，而同期私营企业存款只增长58%，致使一些私营企业利用国家资金从事非法活动，引起市场混乱。1951年底，把私营企业的“大出大进”改为“以存定贷”，直到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止。

1952年6月末，配合“三反”“五反”运动，私营企业贷款比1951年末下降62%。1952年末，全盟工商贷款余额49.3万元，比1950年增加48.3万元，其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贷款增加41.7万元，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贷款增加6.6万元。工商业贷款的发放，促进了伊盟工商业的恢复、新建和发展。全盟工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加3.72倍。东胜县私营商业，由1949年末的5家，发展到1950年末的83家，到1952年末又发展到226家，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50年增加3.73倍。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伊盟逐步减少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贷款，促进了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贷款对象主要集中在国营企

业。1989年，全盟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89382 万元（含个体工商业贷款 254.2 万元），是 1952 年的 1813 倍，是 1957 年的 700 倍，是 1978 年 66.7 倍。

从 1980 年开始，伊盟逐步放宽对集体企业的贷款政策，并试办个体工商业贷款业务。1989 年末，全盟城镇集体工商业贷款余额 3214 万元，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 254.2 万元。1980 年，伊盟人民银行从当年信贷差额计划中划出专项贷款指标 100 万元，支持文教、卫生、服务第三产业的发展。1985 年后，对有偿还能力的科研单位和科研生产联合体，开始发放贷款。到 1989 年末，此项贷款余额达到 240 万元。1984 年，银行有控制地开办部分商业网点设施贷款业务，到 1989 年末，全盟商业网点设施贷款余额为 172 万元。

一、工商信贷制度

1950 年，商业贷款为“贸易金库制”形式。

1952 年，工商企业普遍推行经济核算制。

1954 年，伊盟国营贸易、粮食、供销和食品公司逐级实行单独核算。发放贷款由资金集中管理为内容的“贸易金库制”改为按财务收支差额发放，使基层银行与商业企业建立起直接的信贷关系。

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一些新的信贷制度，从 1955 年起，新的信贷制度在全盟陆续贯彻执行，取消按企业财务收支差额发放贷款制度。当年第四季度，在全盟推行“基层社供应业务短期放贷暂行办法”和“基层社采购农产品放款暂行办法”。在东胜县和扎萨克旗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国营粮食购销企业短期放款办法””。

1956 年，又在全盟推行国营商业短期放款办法、国营工业企业短期放款办法等，并开展国营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结算放款业务。1956 年末，全盟 80% 以上工商企业实行新的社会主义信贷办法。

1958 年 10 月，人民银行伊盟中心支行，将信贷管理权下放到旗（县）支行，规定除盟级财政金库存款外，其余各项存、贷款全部下放旗（县）支行，实行差额包干：即存款大于贷款的差额要保证实现上解盟行；放款大于存款的差额，由盟行补足。同时规定，旗（县）支行储蓄存款和农村存款在计划未实现以前，可按年度计划增加额预提 50% 发放贷款。在下放信贷管理权的同时，简化信贷制度。贷款种类由 20 多种简化为 4 种；企业向银行贷款手续由 8 道简化为 4 道；在商业企业全面推行“存贷合一”制度。

1961 年，伊盟各级银行取消“存贷合一”制度，实行存贷款分户管理，同时对企业利润留成，实行存贷款分户管理，同时对企业利润留成、大修基金、附加工资等各项基金，设立专项基金存款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1962~1965 年，伊盟各级银行贯彻《银行工作“六条”》逐步恢复“大